

**新疆中亚皮毛交易中心**  
**卖货方交收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有效证件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被委托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有效证件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本人（委托人）\_\_\_\_\_ 现委托\_\_\_\_\_ 作为代理人，全权负责办  
理（商品代码）\_\_\_\_\_ 货物入库、注册仓单、仓单抵顶等货物交收事项。

委托期限自\_\_\_\_\_ 年\_\_\_\_\_ 月\_\_\_\_\_ 日起，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成为止。

被委托人\_\_\_\_\_ 在委托期限内办理委托事项所签署的相关文件，均代  
表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如有发生一切事宜均由委托人\_\_\_\_\_ 负责。

被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（签字并按手印/盖章）

被委托人：（签字并按手印/盖章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

- （1）委托人手持身份证和此委托书拍照。
- （2）自然人的有效证件为身份证，企业有效证件为营业执照。
- （3）附委托人与被委托人有效证件复印件，连带此委托书一并邮寄到新疆中亚皮毛交易中心，联系电话：交收部0999-6580040，邮寄地址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炎黄路21号霍尔果斯创新创业大厦20层